

108新线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工程 /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许程

一、招标条件

108新线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工程（招标项目编号：/），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108新线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4〕160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出资、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出资74%、企业自筹26%，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概算投资额：31827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施工图设计批准文名称：/。

施工图设计批准文编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本项目路线全长约60km，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全线共设置桥梁41座，隧道20处，互通立交9座。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108新线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工程第1标段

标段（包）内容：施工图所示全部路面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含起止桩号K0+000~K17+534.1范围内的面层的施工。

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房山区。

合同估算价：103300000元。

计划工期：304天。

108新线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工程第2标段

标段（包）内容：施工图所示全部路面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含起止桩号K17+534.1~K40+853范围内的面层的施工。

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房山区。

合同估算价：102550000元。

计划工期：304天。

108新线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工程第3标段

标段（包）内容：施工图所示全部路面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含起止桩号K40+853~K59+790.5范围内的面层的施工。

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房山区。

合同估算价：77000000元。

计划工期：304天。

其它说明：/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08新线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工程第1标段

本标段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近10年（指2016年6月1日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独立完成过至少1项且累计里程不少于5km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申请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108新线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工程第2标段

本标段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 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 近10年（指2016年6月1日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独立完成过至少1项且累计里程不少于5km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施工 能力。

申请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108新线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工程第3标段

本标段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 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 近10年（指2016年6月1日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独立完成过至少1项且累计里程不少于5km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施工 能力。

申请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每个申请人最多可对 3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每个申请人允许中 1 个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对同一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最多只能有一家单位通过资格预审。

本次招标适用的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其他要求：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同一母公司的几个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排序情况择优选择，最终成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子公司数量不得超过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总数量的三分之一。

四、资审文件的获取

资审文件获取时间：2026-06-18 00:00:00 至 2026-06-23 23:59:00

资审文件获取方法：申请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CA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资格预审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申请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CA数字证书。

参加多个标段申请的申请人须分别完成相应标段的资格预审文件等资料下载，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其他要求：下载的资格预审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资格预审方法：有限数量制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29 16:00:00。

递交方法：申请人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其它说明：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六、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其他公告内容：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许雅。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A座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邮编：100073	邮编：100176
电话：010-67617799-1130	电话：010-6780659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夏工	联系人：张工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yiqunzixun@126.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夏工	
接收异议的联系方式：010-67617799-1130	
2026年06月17日	